

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
assessment (簡稱CEFR)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(104.05 修正)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兩階段考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 ◎一日考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 字彙與閱讀) 195 口 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)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 考。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72 聽力 17；閱讀 18 口說 20；寫作 17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 司。
雅思 (IELTS)	6.0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 認證 (Cambridge First)	Cambridge English : First 舊稱 (FCE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 語 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PTE 學術英語考 試 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資料參考：台灣培 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聽說讀寫	◎「聽讀寫」合併考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 獨報考口說。 ◎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資料參考： 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；閱讀 385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；寫作 150	說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。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750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◎此項考試自98 年8 月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 對照成績自100 年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。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197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無口說考試。 ◎此項考試自95 年9 月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 527 寫作 4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4 分約等同於CEFR 之B2 級成績。 ◎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 ◎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